



# 招标文件

##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产品研发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河中医招标采购-2025-03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 <b>3</b>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3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3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 4         |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 4         |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 5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 5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5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 5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 <b>3</b>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9         |
| 1. 总则 .....                      | 15        |
| 2. 招标文件 .....                    | 18        |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 19        |
| 4. 投标 .....                      | 22        |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 22        |
| 6. 授予合同 .....                    | 24        |
| 7. 政府采购政策 .....                  | 25        |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 26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7        |
| <b>第三章 资格审查</b> .....            | <b>30</b> |
| <b>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 <b>32</b> |
| <b>第五章 合同</b> .....              | <b>38</b> |
| <b>第六章 采购需求</b> .....            | <b>38</b> |
| <b>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b> ..... | <b>55</b> |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62        |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63        |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64        |
| <b>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b> .....        | <b>67</b> |

---

|                             |    |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69 |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70 |
| 二、 投标书 .....                | 71 |
| 三、 投标承诺函 .....              | 72 |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 73 |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 77 |
| 六、 实施方案 .....               | 79 |
| 七、 售后服务计划 .....             | 80 |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 81 |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82 |
| 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 83 |
| 十一、 其他资料 .....              | 85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产品研发应用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河中医招标采购-2025-03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产品研发应用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0000.00元

| 序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1  |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产品研发应用项目 | 990000.00 | 990000.00 | 否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购置皮肤生理指标分析仪、显微操作系统、体式荧光显微镜各一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供货完毕

5.3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1 年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



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 II、III 类医疗器械的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邮件发售。各潜在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③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④招标文件费用转账凭证；以上资料合并扫描成一个PDF发送至邮箱：[hxxz04@163.com](mailto:hxxz04@163.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回至投标人邮箱。

3. 售价：300元。投标人应在发送邮件的当天，采用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备注投标人名称全称+【HXZB】20250838+文件费(若采用个人账户对公户转账，后续不再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中医药大学》《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哲、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李月晓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哲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附件 1:

##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产品研发应用项目

##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领取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手 机: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电子邮箱: \_\_\_\_\_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被授权委托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领取招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56号<br>联系人：王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br>联系人：马哲、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李月晓<br>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
| 1.2.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产品研发应用项目<br>项目编号：河中医招标采购-2025-03  |
| 1.2.4  | 采购范围      | ※购置皮肤生理指标分析仪、显微操作系统、体式荧光显微镜各一套。   |
| 1.2.5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预算金额：990000.00元（最高限价990000.00元）   |
| 1.2.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供货完毕  |
| 1.2.7  | 交货地点      |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指定地点   |
| 1.2.8  | 质保期       | ※1年   |
| 1.2.9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2.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br>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         |   |
|--------|---------|---|
|        |         |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p>3.2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 II、III 类医疗器械的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4.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5.1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1.6    | 样品            |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11.2 | 偏差            | 实质性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等不允许偏差，技术参数部分允许偏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形式：书面形式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形式：书面形式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7.3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二套。<br>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应当提供 word 格式和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br>其他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                                   |
| 4.1.1  |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b>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b><br><b>投标人名称：</b><br><b>投标人地址：</b><br><b>项目编号：</b><br><b>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b><br><b>XX（项目名称及包名）项目投标文件</b><br><b>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b>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

|       |                    |  |
|-------|--------------------|--|
|       | 地点                 | 16 号楼 B 座 6 楼)   |
| 5.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
| 5.2.1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 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br>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br>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br>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br>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编号）<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
| 7.2   |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7.5   |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    |   |
|-----|----|---|
| 9.2 | 其他 | <p>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p>行号：301491000769</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50838 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货物正常使用满一年后购买方无息支付中标方质量保证金(凭收款收据)。</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统一验收。</p> <p>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中医药大学》《恒信咨询网》上发布。</p> <p>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p> <p>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p>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65680618</p> <p>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p> <p>联系人：马哲、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李月晓</p> <p>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p> |
|-----|----|---|

|  |  |   |
|--|--|---|
|  |  |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9.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p> <p>10. 类似项目：指包含本次所投设备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6) 实施方案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1)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

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无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版，每套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

后有效。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1) 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分别单独胶装。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应密封包装；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定标，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准确的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人请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 6.4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

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

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br>0 | $1000 \leq Y < 10000$<br>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br>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10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    |                     |                            |                      |            |
|----------|---------|----|---------------------|----------------------------|----------------------|------------|
|          |         |    | 0                   | 0                          |                      |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br>0 | $8000 \leq Z < 12000$<br>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
|        | 财务报告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纳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br><b>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b>   |
|        | 资质要求                        |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所投产品要求                      | 所投产品属于 II、III 类医疗器械的，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                             |
|--|--------------------------------------|-----------------------------|
|  |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b>报价得分：35分</b><br><b>技术部分：50分</b><br><b>商务部分：15分</b>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br>(1) | <b>报价得分（35分）</b><br><b>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 | <b>价格扣除：</b><br>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

|              |           |                                   |   |
|--------------|-----------|-----------------------------------|---|
|              |           |                                   | <p>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b></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5</b></p> |
| 2.2.2<br>(2) | 技术部分（50分） | <p><b>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8分</b></p> |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8分，加*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满分分的基础上扣<u>1</u>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满分分的基础上扣<u>0.15</u>分，扣完为止（*不满足可以扣分，但不会被认定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检测报告、或其他可以支撑证明相关参数的证书报告等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视为不满足扣除相应分数，但不会被认定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p>  |
|              |           | <p><b>供货方案：6分</b></p>             | <p>供货方案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计划；</li> <li>2. 工作流程；</li> <li>3. 供货措施；</li> </ol>  |

|              |           |                          |   |
|--------------|-----------|--------------------------|---|
|              |           |                          | 根据以上供货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b>安装、调试方案：<br/>6 分</b>  | <p>安装、调试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安装调试；</li> <li>2. 试运行测试；</li> <li>3. 运行维护；</li> </ol> <p>根据以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2.2.2<br>(3) | 商务部分（15分） | <b>类似业绩：6 分</b>          | 提供投标人本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与本项目所投类似设备供应经验的(提供双方盖章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b>售后服务方案：4 分</b>        | <p>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li> <li>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li> <li>3. 故障响应时间；</li> <li>4. 售后服务设备；</li> </ol> <p>根据以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              |           | <b>质保期内保证措施：4 分</b>      | <p>质保期内保证措施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对措施；</li> <li>2. 突发状况发生后的改进措施；</li> </ol> <p>根据以上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           | <b>节能清单产品：<br/>0.5 分</b> |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

|  |  |                                |   |
|--|--|--------------------------------|---|
|  |  |                                |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
|  |  | <p><b>环保清单产品：<br/>0.5分</b></p> |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
| <p><b>注：</b>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产品研发应用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1）清单 1：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制造商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RMB) | 小计<br>(RMB) | 交货时间          |
|-------------|------|-------------------------|------|-----|----|----|-------------|-------------|---------------|
| 1           |      |                         |      |     |    |    |             |             | 签订合同<br>后**天内 |
| 2           |      |                         |      |     |    |    |             |             | 签订合同<br>后**天内 |
|             |      |                         |      |     |    |    |             |             |               |
|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      |                         |      |     |    |    |             |             |               |
|             |      |                         |      |     |    |    |             |             | 签订合同<br>后**天内 |
|             |      |                         |      |     |    |    |             |             | 签订合同<br>后**天内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2) 清单 2: 非免税货物

单位: 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制造商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RMB) | 小计<br>(RMB) | 交货时间         |
|-------------|---------------|--------|------|-----|----|----|-------------|-------------|--------------|
| 1           |               |        |      |     |    |    |             |             | 签订合同<br>后 天内 |
| 2           |               |        |      |     |    |    |             |             | 签订合同<br>后 天内 |
|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               |        |      |     |    |    |             |             |              |
|             |               |        |      |     |    |    |             |             | 签订合同<br>后 天内 |
|             |               |        |      |     |    |    |             |             | 签订合同<br>后 天内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2. 本合同(清单 1+清单 2)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RMB: 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 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 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 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 甲方有权拒收, 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 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乙方履行合同, 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 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编号）

##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三、货物包装、交货

### 1. 包装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2.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货物经验收合格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交货日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即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 30 天后，甲方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进口免税设备需要同时准备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

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 八、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货物正常使用满一年后购买方无息支付中标方质量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主机和部件免费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 ，电话： ）。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经乙方三次维修故障仍无法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甲方要求换货的，更换货物后重新计算质保期；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8. 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一份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RMB) | 小计 (RMB) | 运输及<br>保险费 | 技术<br>服务费 | 税费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br>(港)          | 备注 |
|-----|------|------|-----|----|----|----|----------|----------|------------|-----------|----|------|---------------------|----|
| 1   |      |      |     |    |    |    |          |          | 已含         | 已含        |    |      | 郑东新区<br>河南中医<br>药大学 |    |
| 2   |      |      |     |    |    |    |          |          | 已含         | 已含        |    |      | 郑东新区<br>河南中医<br>药大学 |    |
| 3   |      |      |     |    |    |    |          |          | 已含         | 已含        |    |      | 郑东新区<br>河南中医<br>药大学 |    |
| 4   |      |      |     |    |    |    |          |          | 已含         | 已含        |    |      | 郑东新区<br>河南中医<br>药大学 |    |
| ... |      |      |     |    |    |    |          |          | 已含         | 已含        |    |      | 郑东新区<br>河南中医<br>药大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br>及其他 | 配件<br>消耗品<br>维护工具箱：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人民币总价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另附制造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 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 附件 5:

##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货物（具体货物见附件 3），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诺 | 备注 |
|----|-----------------------------------|----|----|
| 1  | 整机保修                              |    |    |
| 2  | 随机标准配件                            |    |    |
| 3  | 加购选配件                             |    |    |
| 4  |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    |    |
| 5  | 运输方式                              |    |    |
| 6  | 交货时间                              |    |    |
| 7  | 安装、调试服务                           |    |    |
| 8  |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    |    |
| 9  | 免费上门服务期                           |    |    |
| 10 |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    |    |
| 11 | 服务时间                              |    |    |
| 12 | 上门时间                              |    |    |
| 13 | 故障修复时限                            |    |    |
| 14 |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    |    |
| 15 |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    |    |
| 16 | 免费技术支持                            |    |    |
| 17 |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    |    |
| 18 | 郑州维修部地址                           |    |    |
| 19 | 联系人                               |    |    |
| 20 | 联系电话                              |    |    |
| 21 | 维修服务热线                            |    |    |
| 22 | 其他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 附件 6:

## \*\*\*\*\*号合同（或\*\*\*\*\*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一  |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      |
| 二  | 培训内容      |      |
| 三  | 培训标准      |      |
| 四  | 培训时间      |      |
| 五  | 培训人数      |      |
| 六  | 培训费用      |      |
| 七  | 培训地点      |      |
| 八  | 其他优惠政策    |      |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

##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盖章)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1. 采购范围：购置皮肤生理指标分析仪、显微操作系统、体式荧光显微镜各一套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供货完毕
3.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1 年
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统一验收。
7. 付款方式：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货物正常使用满一年后购买方无息支付中标方质量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 1  | *皮肤生理指标分析仪（核心产品） | 1、工作温度范围： $\geq 5^{\circ}\text{C}$ ， $\leq 40^{\circ}\text{C}$<br>2、电源： $\geq 100$ ， $\leq 240\text{V}$ 交流输入<br>*3、探头/模块：不少于 6 种不同的探头<br>4、软件：在 USB 闪存驱动器上<br>5、数据管理：数据可以保存和导出以用于其他软件，例如 MS office Excel<br>6、高频超声探头<br>6.1 频率： $\leq 20\text{ MHz}$ ，聚焦超声。<br>6.2 穿透： $\leq 3.4$ 毫米。<br>6.3 分辨率： $\geq 60 \times 200$ 微米（ax x lat）。<br>*6.4 探头：旋转传感器。扫描长度 $\leq 17 \pm 1$ 毫米，扫描区域，直径 $\leq 11 \pm 1$ 毫米。（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br>6.5 增益调整： $\pm 10\text{dB}$ 。<br>6.6 读取：显示实际和所储存的测量数值，包括密度评分、皮肤厚度、低回声带和任意距离。<br>7、水分检测<br>*7.1 原理：电导。（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br>7.2 范围： $\geq 0$ ， $\leq 9999$ 微西门子。<br>7.3 分辨率： $\leq 1$ 微西门子。<br>7.4 针式探头：传统弹簧加载触发动作。<br>7.5 读取：电导率为 $\geq 0$ ， $\leq 9999\ \mu$ 西门子。<br>8、TEWL 经皮水分流失检测探头<br>*8.1 原理：扩散梯度法。（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br>8.2 范围： $\geq 0$ ， $\leq 250\text{ g/m}^2/\text{h}$ 。<br>8.3 分辨率： $\leq 0.1\text{ g/m}^2/\text{h}$ 。 | 1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    |        | 8.4 探头：≤10 mm 圆柱形扩散室中的组合湿度/温度传感器。<br>8.5 环境检查：相对湿度和温度。<br>*8.6 自动停止：满足 SD 标准偏差、时间或蒸汽梯度的线性标准时停止。（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br>8.7 读取：连续实时 TEWL 曲线和传感器显示  |    |    |
|    |        | 9 皮肤颜色探头：<br>9.1、全可见光谱颜色传感器。<br>9.2、测量孔径：≤8mm<br>*9.3、颜色空间： CIEL*a*b*、CIEL*C*h、CIEXYZ。<br>9.4、色素沉着测量范围：0.0~99.9。<br>9.5、红斑测量范围：0.0 - 99.9。<br>*9.6、光泽度：60° 镜面光泽（GU）   |    |    |
|    |        | 10、弹性检测探头<br>*10.1、吸放压力和次数可调节<br>10.2、检测直径≤10 mm  |    |    |
|    |        | 11、皮肤温度检测探头<br>11.1、测量范围：0~50° C。<br>11.2、误差：不超过±0.1℃。  |    |    |
|    |        | 12、皮肤 pH 检测探头：<br>12.1 测量范围，1.00~11.00 pH.  |    |    |
|    |        | 13、皮肤镜<br>*13.1、像素≥130 万像素。<br>13.2、放大倍数调节范围：10×~50×  |    |    |
|    |        | 14、皮肤油脂检测范围：0~99%   |    |    |
| 2  | 显微操作系统 | 1、纳升排液泵头参数：<br>1.1 注射体积：可调；<br>1.2 远程控制：可以；<br>1.3 玻璃毛细管外径：≤1.2 毫米；<br>1.4 玻璃毛细管内径：≤0.5 毫米；<br>1.5 步进距离：≤13 微米/步；<br>1.6 柱塞外径：≤0.5 毫米；<br>1.7 注射速度：<br>1.7.1 每纳升体积柱塞移动：≤6 微米；<br>1.7.2 最大注射体积：≥4200 纳升；<br>*1.7.3 最大注射速度：≤650 纳升/秒；<br>*1.7.4 最慢注射速度：≤ 1.7 纳升/分；<br>1.8 灌注吸液管：内径≥100um，外径≤170um，长≤70mm； | 1  |    |
|    |        | 2、触屏控制器参数：<br>2.1 显示屏：液晶显示，≤5 英寸；<br>2.2 工作方式：触屏控制；<br>2.3 控制器通道数量：≥2 个；<br>*2.4 控制器脚踏开关：≥3.5 毫米连接头；<br>2.5 外接电压范围：100~240 伏特；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    |         | <p>3、超微量显微操作泵头参数：</p> <p>3.1 远程控制：可以；</p> <p>3.2 移动步数：1~20000 步；</p> <p>*3.3 移动距离：0~63 毫米；</p> <p>3.4 最小灌注体积不少于 0.5 纳升（10 微升进样器为例）；</p> <p>*3.5 每步线性移动距离不高于 7 微米/步；</p> <p>3.6 固定杆直径：≤8 毫米；</p> <p>3.7 微量灌注针体积范围：0.5 微升~1000 微升；</p> <p>*3.8 灌注针外径：110~140um；</p> <p>*3.9 灌注针内径：35~65um；</p> <p>3.10 泵体连接≥8 芯接头；</p>   |    |    |
|    |         | <p>4.1 移动范围：</p> <p>*4.1.1 X-轴微调：≤10 毫米；</p> <p>4.1.2 X-轴粗调：≤35 毫米；</p> <p>4.1.3 Y-轴粗调：≤25 毫米；</p> <p>4.1.4 Z-轴粗调：≤25 毫米；</p> <p>4.2 移动分辨率：</p> <p>4.2.1 X-轴分辨率：≤100 微米；</p> <p>4.2.2 Y-轴分辨率：≤100 微米；</p> <p>4.2.3 Z-轴分辨率：≤100 微米；</p> <p>4.2.4 X 轴微调分辨率：≤10 微米；</p>   |    |    |
| 3  | 体式荧光显微镜 | <p>1. 光学系统：采用双光路平行光学系统，内置式连续变倍体、复消色差光学系统。</p> <p>*2. 在 1X 物镜、10X 目镜下的最大放大倍率：≥135X。</p> <p>*3. 连续变倍比：≥18: 1。</p> <p>4. 系统可实现最高分辨率：≥1000 线/毫米。</p> <p>5. 调焦机构：同轴粗微调焦机构，固定式导轨结构，逆向阻尼齿轮，调焦范围：≥102mm。</p> <p>*6. 目镜筒：人机学三目观察头，分光比 100/0、50/50，目镜筒可以调整倾角（0~30°）及间距。</p> <p>7. 瞳距调节范围：48~75mm。</p> <p>8. 宽视野目镜：10X(视场数：22mm)，双目均带屈光度调节及锁定。</p> <p>*9.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1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15，工作距离≥60 mm；</p> <p>*1.6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25，工作距离≥30 mm；</p> <p>*10. 超薄 LED 透射多功能底座：内置倾斜照明系统，实现更佳立体效果。</p> <p>11. 落射荧光装置</p> <p>11.1 落射荧光光源：130 瓦长寿命荧光光源，带光闸，光强 6 级可调；</p> <p>11.2 荧光装置：四孔位荧光激发块转盘，内置复眼照明装置；</p> <p>11.3 带通型荧光虑色块：GFP 荧光虑色块，RFP 荧光虑色块、DAPI 荧光滤色块</p> <p>12 成像系统：与显微镜同品牌成像系统</p> | 1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    |      | *12.1 物理像素：≥2000 万，非位移合成像素<br>*12.2 对角线尺寸：≥35mm*23mm<br>12.3 像素点大小：≥5.5mm*5.5mm<br>*12.4 速度：≥60 帧/秒（1920X1080）<br>12.5 同时支持单色和彩色两种成像，非软件模式<br>13、专业图像分析软件；与显微镜同品牌<br>13.1. 控制相机拍摄，可同时拍摄 X、Y、Z 图像<br>13.2. 大图拼接，图像对比。<br>13.3. 图像处理：<br>13.3.1. 图像和通道的对比度，亮度，Gamma（伽马值）调节<br>13.3.2. 白平衡矫正<br>13.3.3. RGB 色调、饱和度调节<br>13.3.4. 通道混合，通道 Ratio，通道算术，通道抽取/合并，通道间相对位置矫正<br>13.3.5. 图像平滑，锐化，中值滤镜<br>13.3.6. 形态学处理：开放，关闭，扩张，腐蚀。<br>13.3.7 图像缩放，画布尺寸缩放，图像旋转/翻转<br>13.3.8. Gray(灰度)/RGH/HIS（饱和度）/Binary(二值图像)之间互相转换，位深转换<br>13.4. 测量功能：长度、面积、光密度等的测量与计算。<br>14. 图像工作站：品牌机，I5 处理器，内存≥8G 以上, 硬盘≥1T； ≥24 英寸高清显示器。 |    |    |

#### 四、其他要求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3、总体满足采购方要求，款型、颜色美观大方功能齐全使用方便；最终颜色、喷涂要求及变更以采购方实际要求为准。

4、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将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产品规格供货，不得私自变更产品标准，一经发现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其赔偿损失的权利。

#### 7、包装要求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货物使用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8、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产品研发应用项目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 II、III 类医疗器械的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建议投标人放网站查询页，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建议投标人放网站查询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错附、漏附不做无效标处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产品研发应用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实施方案
- 七、 售后服务计划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一、 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产品研发应用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产品研发应用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产品研发应用项目           |
| 投标人              |                               |
| 投标内容             | 购置皮肤生理指标分析仪、显微操作系统、体式荧光显微镜各一套 |
| 项目编号             | 河中医招标采购-2025-03               |
| 投标总报价<br>(元, 含税) | 小写: ¥_____元                   |
|                  | 大写: _____                     |
| 增值税税率            | _____%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供货完毕               |
| 交货地点             |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_____年                        |
| 质量标准             |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备注               |                               |

##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 1                     | 设备和附属装置          |    |    |
| 2                     |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    |
| 3                     |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       |    |    |
| 4                     |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    |    |
| 5                     | 人员培训             |    |    |
| 6                     | 运费和保险费           |    |    |
| 7                     | 其他               |    |    |
| 8                     | 税费               |    |    |
| 总 计 （1+2+3+4+5+6+7+8） |                  |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如有偏差项，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如有偏差项，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方案；
2. 安装、调试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
5. 其他内容。

## 七、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一、其他资料